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369 号奥智股份二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钢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各项工作进行汇报，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就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进行汇报，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就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7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9.5 亿元人民币，为保

证融资的顺利开展，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小股东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最高不超过 8,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具体授信及担保情况以公司后续实际发生授信及担保所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吴恺、陈新艳、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均为公司关联股东，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相关规定，议案表决不涉及回避情形，公司按照正常审议程序进行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恺、陈新艳、安吉娇罗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企业发展战略的调整，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施峰、刘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